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¹
余仲良先生²
溫耀祥先生³
張掘先生⁴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 (主席)²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¹
溫耀祥先生³
張掘先生 (主席)⁴

薪酬委員會

薛永恒教授 (主席)¹
詹志豪先生
郭可兒女士²
藍章華先生²
余仲良先生²
溫耀祥先生 (主席)³
張掘先生⁴

提名委員會

郭晉昇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薛永恒教授¹
溫耀祥先生³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授權代表

郭晉昇先生
詹志豪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2.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3.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
4. 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evsgreenwise.com/>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財務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52,192	401,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38,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875)	(38,06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61港仙)	(4.01港仙)

主席報告

概覽

本集團致力發展海內外的綠色基建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綜合的一站式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除了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外，亦將多元化的綠色智慧解決方案運用在建築的全生命週期裏。

集團以科技創新、研發為驅動，為客戶提供綠色基建及建築智能化能源管理的全方位應用方案及服務；同時，亦致力打造全球化的動力電池服務網絡與處理設施，持續賦能核心業務與產品，並構建全球動力電池循環生態體系，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經過近40年的專業發展與資源整合，集團目前已擁有建築、電力、動力電池處置，以及ISO環保、質量管理與安全等多種類牌照，並具備專業的管理與技術團隊。

展望

全球邁向低碳經濟的大趨勢推動著生產、消費和生活方式向綠色和低碳方向加速轉型，預示著當中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機遇。在香港，目前最大的碳排放來源是發電，約佔3分之2，而為大廈供電又佔當中的9成；其次是交通工具，約佔整體碳排放的19%，未來本地綠色建築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勢不可擋。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本集團順勢而為，由傳統建築領域升級邁入綠色基建領域，持續地探索潛在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通過不斷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收益。

在發展綠色基建項目中，本集團利用過往近40年累積的廣泛資源與專業技術，集成數字化的能源解決方案並運用在樓宇的節能建設與節能管理中，包括重點發展工商業新型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儲能系統」）以及提供完整的裝配式建築及內裝整體解決方案等，利用安全、高效、節能的智慧化能源系統與數字化平台積極推動香港及全球綠色建築的普及與發展。在建築項目的建設過程中，集團開發與應用了新型的電池儲能系統，具備從方案設計、系統集成至運維服務的一體化及全面的技術能力。新型的電池儲能系統已應用於本地多個項目地盤，後續集團會進一步將儲能系統的解決方案拓展至工商業、家庭、微電網及電動車充電站等多元化場景。此外，集團與美的置業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睿住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型工業化領域開展深度合作，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裝配式建築與智慧生活全鏈條解決方案。

在推動綠色運輸方面，本集團積極配合香港政府推進《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加速促進本地運輸電動化。集團為本地的公共設施與私人樓宇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的專業一站式服務，包括電動車充電設施基建與安裝，並且積極參與了香港政府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此外，亦提供在充電樁建設時搭配儲能系統的智能與節能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隨著本地電動車數量不斷增加，充電需求對於整個香港的電力供應形成挑戰，未來在充電的應用上，電動車的充電系統將會結合儲能系統，形成儲充或光儲充應用，且隨著電力公司後續推出錯峰電價政策後，儲充技術優勢將會更加明顯。

目前，在集團可持續的發展模式中，動力電池的處置與循環利用是使整個商業模式實現循環發展的關鍵環節，也是持續賦能集團核心業務的必要條件。集團於年內獲授了香港政府在環保園近10萬平方呎的T2及T3地段，將用於興建香港首個動力電池處理設施，為本地電池循環再造業以及大灣區的循環經濟發展貢獻一份力量。處理設施將會建設成為新型工業化的生產基地，採用自動化系統的生產線，並配合人工智能技術，實現鋰電池資源循環再造，成為香港環保業界的標竿性設施，為業界提供發展電氣化技術的場景，以綠色科技帶動香港環保產業進一步提升。在海外，我們利用既有的牌照與渠道優勢，携手重要的合作夥伴國軒高科，共同拓展全球的動力電池回收與循環網絡，積極探索新的綠色發展機會與業務增長點，

在未來15至20年，政府將會投入約300億美元用作綠色轉型相關措施，相信政府投入將帶動私人市場投資，增加市場對綠色措施帶來好處的關注。董事會認為，集團在香港乃至全球的智慧能源領域，尤其在全球動力電池回收循環產業鏈的加速擴張，顯示出卓越的產業佈局能力與打造動力電池循環價值鏈的綜合實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助力政府實現在節能綠建與綠色運輸兩大領域的發展策略，為股東與社會持續的創造更高的價值。同時，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探索新的可持續商業模式與業務增長點，並有信心在變局中開創新局，從突破中實現領先地位和跨越式的高質量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不懈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供貨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寶貴服務與貢獻。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或12.7%。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00.5百萬港元，惟被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49.7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個（2023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3個（2023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3.5百萬港元（2023年：約373.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項目已處於完成階段，而其他後續項目仍在進行中。此外，由於現有上層建築項目範圍的非預期變更，導致成本增加。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228.7百萬港元（2023年：約28.2百萬港元）。由於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該業務分部的成本有所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該新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其第二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顯著增加。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的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擬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並相信其表現將會更加出色。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對整體發展實屬必要。長遠來看，本集團認為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無疑是全球趨勢，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加上現有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兩個分部在未來均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或12.7%。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200.5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49.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自於2020年獲授的四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建築工程處於完成階段。此外，這是由於現有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施工範圍的非預期變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30.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6.2%，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5.3%。毛利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有利潤空間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以及透過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成本，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300%，其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取得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的政府補貼；(ii)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iii)分包收入的產生。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11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54.0百萬港元或96.4%。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及環境相關服務分部的工業材料貿易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2023年9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開支約2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0.8百萬港元至約7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8.1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的綜合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開支；(ii)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v)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915)	(38,838)
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0,665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0	5,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1	6,14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87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	5,5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67	1,29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4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8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02)	1,71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4,050)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融資成本	757	1,901
匯兌虧損淨額	92	66
經調整EBITDA	(40,056)	(17,7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上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7.6百萬港元（2023年：約87.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3減少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9%（2023年：25.8%）。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34.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8.4百萬港元）及債務約9.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8.7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2023年：約9.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3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1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5.6百萬港元（2023年：約45.4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MH (榮譽勳章) (「郭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月11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獲澳門科技大學EMBA學位，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詹志豪先生 (「詹先生」)，34歲，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詹先生於綠色科技行業擁有近10年的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研經驗。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重新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志堅先生（「鄧先生」），61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堅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志茂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的董事。鄧先生亦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大埔分會會長及香港客屬總會副主席。

鄧先生於建築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開拓新的發展機會。鄧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中學。

郭可兒女士（「郭女士」），46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郭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晉揚的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發展、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察業務營運。郭女士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綠色科技及環保行業擁有逾15年銷售、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全球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為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十六分組（環境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榮譽顧問、格理集團顧問、減碳生活基金會榮譽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彼獲得2021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綠色菁英獎，以表彰彼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努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侯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9歲，於2023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銀行及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藍先生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物業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

彼於1988年6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 (現為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薛教授」），63歲，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4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2017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教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教授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兼名譽教授，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

薛教授是一名專業電機工程師，在公共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2023年7月起，薛教授亦任職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余先生」），53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2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先生現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8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林嘉銘先生（「林先生」），46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作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營運的所有策略計劃，包括管理集資活動及潛在併購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多個行業的多家跨國企業擔任重要領導職位，包括於亞洲三大科技、電子及電信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董事。彼曾任職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志禮先生（「何先生」），61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項目經理。何先生負責全盤監督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成本估計、管理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投標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及樓宇工程業具逾3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參與香港多個住宅、商業及建築署項目。彼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於WMKY Limited任職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9月於成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以及自2003年9月起至2005年5月於香港偉業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偉業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

何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榮譽文憑，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統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0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12日起生效。朱先生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至193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查閱。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有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的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本集團盡全力確保其足以減輕於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本集團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本集團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合約；
-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及
- 本集團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與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深知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助）以吸引及留住恰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已設有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已於私營部門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其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商機。

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部分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已與本集團合作10年。由於其與分判承建商的密切關係，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及本集團所分判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質量，可得到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9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2024年3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於第9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1%及92.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判承建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3.1%及67.4%。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的本公司股本）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余仲良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溫耀祥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

張掘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計三年。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就鄧先生而言，鄧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計三年。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計三年。各相關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計一年。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計一年。薛教授及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2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應繼續有效，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服務年期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及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提供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之情況及確認，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須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3月21日，為保留其現金支出，本公司與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晉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65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以清償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匯票。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為0.40港元，較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4.89%。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036,500港元。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淨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0.40港元。資本化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及透過晉業分別於90,000,000股股份及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網站及股份簡稱

繼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均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之股份簡稱英文已由「GOLDEN PONDER」更改為「ENVISION GREEN」，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自2023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新網址由www.goldenponder.com.hk更改為www.evsgreenwise.com，而本公司已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1) 於2023年3月21日，為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與認購人（「3月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3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3月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40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3月21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4.8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配售股份在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於2023年4月1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3月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3月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2)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包括鄭燦榛、林文婷、Gold Charm Group Limited、Great Win Global Limited及Joyful Rainbow Limited）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45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7月20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9.67%。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468,9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4港元。配售股份在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代表一次機遇，以(i)籌集額外資金以積極參與更多有關EHSS下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的投標並發展能源儲存系統業務；及(ii)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於2023年8月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儲能系統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 (1)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 (2)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該公告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儲能系統業務	35,908	35,908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

收購環保園T2及T3地段之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5月13日，晉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24年4月在環保園T2及T3地段獲得的投標租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訂立租約（「租約」）。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環保園為香港首個綠色回收業務園區，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專門為綠色回收行業建造之設施。20年租約將為本集團在綠色產業中的業務延續提供保障，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租賃條款訂立租約為合理的商業決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約為79.1百萬港元（需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該金額為參考租賃期內應付基本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租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於或有關履行彼等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險。

捐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14,000港元（2023年：64,6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24年3月31日，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在2023年9月28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根據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董事會報告

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8年7月25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取消，且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及
- (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或預期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

參與者

以下人士有資格參與並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每位該等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因獲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而受聘於集團各公司之人士（每名該等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 (ii) 本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每位該等人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任何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每名該等人士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1,255,027,500股股份，其相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125,502,750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50,201,1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可供日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38,562,750股及25,361,100股。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設有個別限制，即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個別上限，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條款。

歸屬期

待所有適用於每位承授人之股份歸屬條件達成後，承授人根據本條款代表該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之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承授人，並且承授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無論如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格。因此，支付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為此目的而借款的還款期限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績效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能需達到績效目標(如有)，以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視乎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表現目標而定，並應載於有關授予每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授予函件中。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和表現，參考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收益、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ii)對於僱員參與者，需考慮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需考慮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評估結果及其他與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因素。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在獲授獎勵前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追回條款，即在發生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四「追回」一節所載事件時，無需相關承授人批准，沒收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未歸屬獎勵(如適用)。

獎勵及獲授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承授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該獲授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於承授人，否則獲授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投票權

將委任一名承授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持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承授人管理，且董事會及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及運作所作之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最終約束力。

持續時間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26年。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附錄四。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於2023年 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12,420,000	-	-	-	12,420,000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12,420,000	-	-	-	12,420,000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8,280,000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12,420,000	-	-	-	12,420,000
董事合計				-	49,680,000	-	-	-	49,680,000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8,280,000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僱員合計				-	12,420,000	-	-	-	12,420,000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8,280,000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	4,140,000	-	-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計				-	24,840,000	-	-	-	24,840,000
總計				-	86,940,000	-	-	-	86,940,000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營運總監）。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緊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
2.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未來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分別為38,562,750股及25,361,100股，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及2.02%。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0.07。
4. 所有授出均需達到若干個人績效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5. 待每名承授人之獲授股份適用之績效目標達成後，獲授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於承授人。獲授股份於歸屬後需受限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通函之禁售6個月及一般追回機制。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
7.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的詳細計算方法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510,000 (附註2)	43.47%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17%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9%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20,000	3.21%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9%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50,000	0.55%
		12,420,000 (附註3)	0.99%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9%

附註：

-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255,027,5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晉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晉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未歸屬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晉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45,510,000	43.47%

附註：

-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255,027,500股股份。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晉業為直接股東，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進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包括董事資料的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5至49頁。

核數師

於2022年10月24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4年6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志堅先生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恆教授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余仲良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溫耀祥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

張掘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將實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定期獲得管理層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履歷及互相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技能與經驗上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充分了解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向股東負責。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為此，董事已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各項活動。本公司於全體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前曾為彼等舉行培訓，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已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參加研討會或 課程／閱讀 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
鄧志堅先生	✓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
藍章華先生	✓
薛永恒教授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
余仲良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
溫耀祥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	✓
張掘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	✓

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所有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舉辦會議次數	11	3	4	4	2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11/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2/2
鄧志堅先生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1/11	3/3	不適用	4/4	2/2
藍章華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永恒教授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3/3	1/1	1/1	1/1	不適用
余仲良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溫耀祥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	8/8	2/2	3/3	3/3	2/2
張掘先生 (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	8/10	3/3	4/4	不適用	2/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之見解及建議。經計及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機制，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質素：

- 具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彼等見解及觀點；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舉行之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了有效平台，以聆聽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之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進行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其將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郭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詹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成員人數，且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董事輪流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會成員所任職委員會的成員資料：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晉昇	—	—	C
詹志豪	—	M	—
郭可兒	—	M	—
侯穎承	M	—	M
薛永恆	M	C	M
余仲良	C	M	—
藍章華	M	M	—

附註：

C – 委員會主席

M –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自2019年1月2日起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規定相符的變動。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向董事會匯報；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7. 審議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核數師的核數工作，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益及補償款，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永恒教授、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組成。薛永恒教授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其制定符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授出酌情花紅，作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本公司可測量的戰略目標的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獎勵。酌情花紅計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因應本公司目標及策略的變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員，並對提名董事的人選進行篩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e)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政策」)及董事會就執行政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作出相關披露。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及薛永恒教授)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其成員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並就董事會應就執行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考該政策整體，應用基於優點的委任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僱員性別比例約為1.8男：1女。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本集團將確保實現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盡如人意。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皆會遵守該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大致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多元化要求。然而，董事會將在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和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甄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承諾就本公司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
- 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按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質評估及／或考慮建議新委任、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於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實現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本集團可能向借款人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一般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使用，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全部風險。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將按其發現及推薦意見，跟進為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措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資源實施該等系統。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度，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持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測風險、制定及不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和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於評估可能引起的風險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已採納風險矩陣釐定風險等級（L=低風險、M=中度風險、H=高風險）。風險等級反映管理層的層級、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需努力。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部門的風險擁有人須捕捉及識別影響其達至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陣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如降低風險的控制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各風險事件的餘下風險。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餘下風險將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最高級別的餘下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程序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有關散播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無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法定免除內幕消息之披露的責任，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高級管理層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防範措施，以防不時違反任何披露規定，且須即時提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注意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需要正面及負面事實的同等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0.8百萬港元；而外部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項目收取之酬金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為諮詢及其他報告審閱服務。審核委員會總結其信納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過程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之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2022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朱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滿足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滿足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並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出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之事宜，而該等行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彼等可親身或書面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就報告決定採取之行動，並有權作出授權。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之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之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之誠信及行為規定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及(d)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鑒於年內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政策已妥善實施。

章程文件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10月9日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概述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層面,並概述我們如何尋求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以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3/2024年」)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舉措,該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上層結構建築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逆向供應鏈管理和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與截至上一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比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邊界並無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公司辦公室(「辦公室」)、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建築項目(「建築項目」)業務以及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代表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性質或每年不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所有營運,本集團矢志改善內部數據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倘特定內容的範圍及邊界出現變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會有所備註。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以下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內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所面臨之挑戰，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

- 「一致性」原則：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報告期間貫徹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看法。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 info@evsgreenwise.com 與本集團分享。

緒言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營運中，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內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三個標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該綜合系統使我們能夠有組織監察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為於本集團各業務建立綜合管理系統，所有部門均須制定其自身的指引，並對合規負責。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核，結果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監察表現及合規情況。

隨著我們不繼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逐步加入對業務屬重大的表現指標及目標，於未來報告內提供更多見解。我們將繼續加強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並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及實踐，以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匯報我們在打造可持續未來方面的進展。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長期發展目標的重中之重，並將氣候相關事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規劃。董事會在本集團扮演最重要的領導角色，全權負責監督、直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進度。

本集團已正式成立跨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同不同部門，加強合作，確保表現貫徹一致，符合持份者的預期。我們作為一個團隊相互合作，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以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政府規定持續減排。我們已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的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程序。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有效落實依賴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及遵守聯交所給予的推薦意見。

本集團努力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和應對不同時期的挑戰及影響。

我們致力於營造更好的環境，展望將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將日常執行職責指派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成員組成，負責促進整個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執行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及評估本集團如何因應變化調整其業務、向相關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方面發揮支持作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聯絡職能部門及時採取糾正行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執行情況及相應表現。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識別風險的能力，增強重要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述多個渠道與其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監管及督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媒體發佈會／公告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會議表現評估調查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傳真、電郵及電話客戶滿意度問卷
供應商／分判承建商／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現場訪問調查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媒體發佈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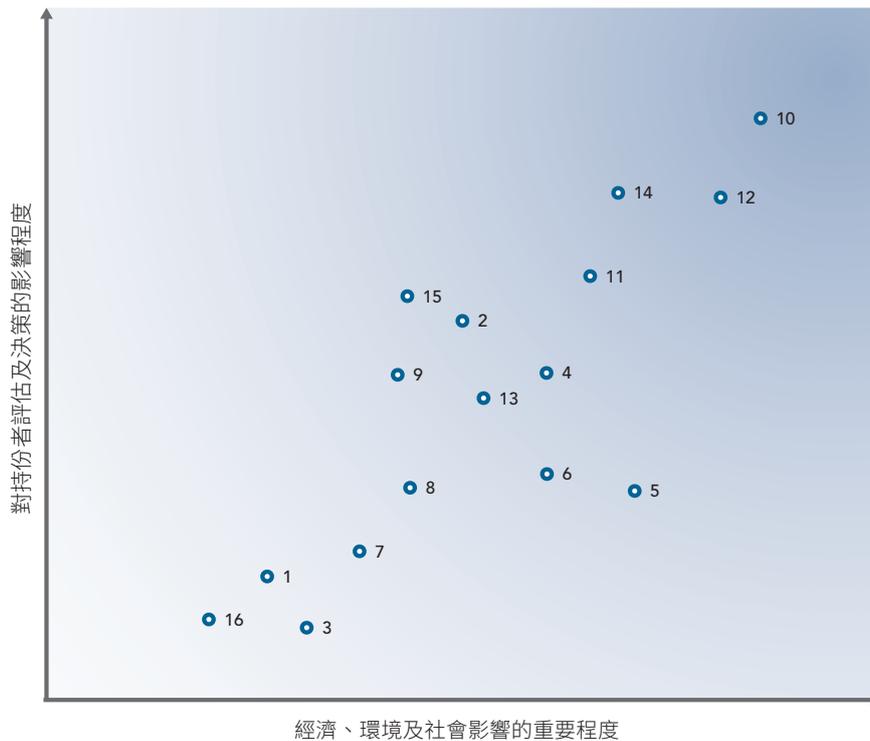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各種來源確定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例如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行業重要性地圖中所確認的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參考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指標。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定與其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本集團透過整合內部評估及調查結果，編製重要性矩陣圖(見下圖)。右上方所示議題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而言相對更為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根據評估持續改善其報告流程。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重要性矩陣圖



- | | | | |
|---|---------|----|---------|
| 1 | 廢氣排放 | 9 | 僱傭 |
| 2 | 溫室氣體排放 | 10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3 | 有害廢棄物 | 11 | 發展及培訓 |
| 4 | 無害廢棄物 | 12 | 勞工準則 |
| 5 | 能源消耗 | 13 | 供應鏈管理 |
| 6 | 耗水 | 14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 7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15 | 反貪污 |
| 8 | 氣候變化 | 16 | 社區投資 |

主要範疇A：環境

概覽

本集團竭力降低因其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除遵循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的工人就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棄物處置妥為管理。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明在不同方面保護環境的指引。於報告期間，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對綠色管理實踐的重視及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排放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環境規定，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本集團透過下節所述措施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違規個案。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注重向客戶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故於經營場所並無重大的固定污染源及粉塵之廢氣排放。我們採取適當降塵措施，透過噴水及保持通風進一步消除任何廢氣污染物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燃料消耗，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為管理車輛排放，所有車輛均須頻繁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排放量保持在最低水平。此外，禁止車輛引擎空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基準年度相比，於報告期間，NO_x、SO_x及PM排放分別增加5%、44%及7%。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汽車數量增加所致。展望未來，我們已設定減排目標，於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各類廢氣排放降低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50%。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廢氣排放，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廢氣排放	2023/2024年 千克	2022/2023年 ¹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 辦公室	0.95	–
– 建築項目	0.41	33.24
– 環保相關服務	115.32	77.64
NO_x排放總計	116.68	110.88
硫氧化物(SO _x)		
– 辦公室	0.03	–
– 建築項目	0.01	0.06
– 環保相關服務	0.19	0.10
SO_x排放總計	0.23	0.16
懸浮粒子(PM)		
– 辦公室	0.07	–
– 建築項目	0.03	3.06
– 環保相關服務	11.32	7.66
PM排放總計	11.42	10.72

¹ 於上一報告期間並無辦公室車輛使用的相關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是導致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影響現在及未來世代的生活。因此，本集團非常關注監察及減少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每百萬港元收益0.33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度減少37%。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建築項目的電力消耗大幅減少及地盤的發電機使用減少，因為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建築項目的工作性質需要較少的電力和發電機使用，從而導致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減少。

展望未來，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在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基準年度水準降低50%。本集團將持續改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披露相關結果（如合適）。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改用電動車（「電動車」），取代傳統的汽油或柴油車輛，並在工作場所安裝電動車充電站；
- 推廣使用電池儲能系統，該系統為更環保的儲能系統，採用電動車電池回收技術，以取代建築工地使用傳統柴油發電機；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 在適用情況下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退役車輛；
- 在不運作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移動機械；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保養，以保持其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及
- 將室內溫度保持在25攝氏度或以上，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2023/2024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2/2023年 ²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一 ³		
– 辦公室	4.87	–
– 建築項目	1.92	78.82
– 環保相關服務	32.17	17.04
範圍一總計	38.96	95.86
範圍二 ⁴		
– 辦公室	23.98	28.79
– 建築項目	49.21	65.52
– 環保相關服務	37.20	20.71
範圍二總計	110.39	115.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35	210.8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0.33	0.53

2 於上一報告期內，辦公室範圍內並無相關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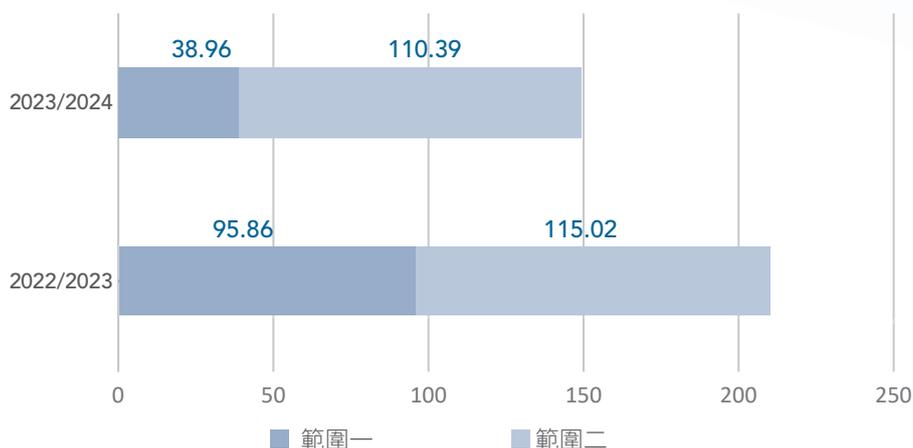
3 範圍一：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之排放。

4 範圍二：本集團購電消耗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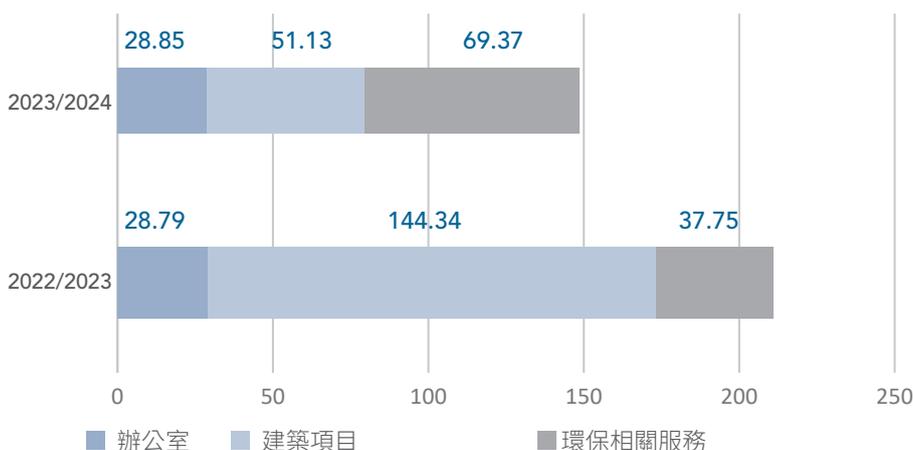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範圍二的貢獻高於範圍一。

按範圍劃分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關來源方面，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環境相關服務，佔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46%。

按來源劃分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項目，其為無害建築廢棄物，而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承認於營運過程中（如地盤清理、挖掘工程以及建築及裝修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適當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優先考慮避免及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再利用材料、回收及循環利用等方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嚴格按照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處理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綠建環評建築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我們已制定廢物管理制度，以為建築材料的妥當分類、循環利用及處置提供指引。本集團為建築項目執行有關措施，如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回收廢棄物及回收及再利用建築材料(如適用)。我們透過例行檢查及報告制度維持適當的廢料記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於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的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較基準年度錄得70%的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減少是由於報告期間建築項目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每年的建築項目性質可能不同，故有關數據可能難以直接比較。本集團仍致力在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廢物密度降低50%。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減廢措施及披露相關結果(如合適)。

廢棄物	2023/2024年 噸	2022/2023年 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798.09	2,344.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百萬港元收益噸)	1.76	5.85

污水

由於營運場所產生工地徑流及污水排放，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及堵塞公共排水渠及污水渠。本集團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以移除於清除混凝土及地面徑流中滲入的懸浮物。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護有關系統。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利用工地徑流進行抑塵，盡量減少用水。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建築材料。誠如環境政策中所載，節約能源被視為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的能源類型包括柴油、汽油及外購電力，與上一報告期類似。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基準年度下降33%。總能源消耗減少主要由於建築項目的直接（即柴油消耗）及間接（即外購電力）能源消耗大幅減少所致。柴油及汽油消耗以及機器能源消耗均減少乃因受本集團於2023/24年及2022/23年進行的建築項目不同工作性質的影響。

我們已制定目標，以在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密度降低50%。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有關減少能源消耗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能源消耗，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能源消耗	2023/2024年 兆瓦時	2022/2023年 ⁵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⁶		
– 辦公室	17.69	–
– 建築項目	68.49	319.35
– 環保相關服務	124.87	67.45
總直接能源消耗	211.05	386.80
間接能源消耗 ⁷		
– 辦公室	36.34	56.48
– 建築項目	126.19	123.96
– 環保相關服務	95.37	53.10
總間接能源消耗	257.90	233.54
總能源消耗	468.95	620.34
能源消耗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兆瓦時)	1.04	1.55

5 於報告期間並無辦公室直接能源消耗的相關數據。

6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來自化石燃料消耗（包括柴油及汽油）的能源消耗。

7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本集團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水資源亦被視作珍貴的資源。為減少淡水的使用，本集團鼓勵在建築項目再利用及循環使用水，如污水可再利用於抑塵。此外，辦公室已實施節水措施，例如禁止浪費用水的現象，定期檢查及識別水管的漏水、破損或其他潛在損壞，並不斷向僱員推廣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本集團並不消耗地表水或地下水等其他天然水資源。水乃由第三方供應，因此，求取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決意透過節省、淨化及回收之原則實現節約用水：

- 禁止任何浪費用水現象；
- 用於洗手或水果的水再用於沖洗廁所；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漏水、破裂或存在其他潛在損壞；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洩漏現象；及
- 在僱員中持續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於報告期間，耗水密度較基準年度顯著增加。本集團耗水量增加是由於上一報告期間收購的環保相關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全面運作所致。此外，於報告期間啟動一個新的建築項目，其需要更多的耗水量。我們已制定減少用水的目標，於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用水量基準水平減少50%。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記錄耗水量，提升相關數據收集系統，並在適當時候制定目標及減排計劃。

用水 ⁸	2023/2024年 立方米	2022/2023年 立方米
總用水量	12,935.00	6,747.00
用水量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立方米)	28.61	16.83

⁸ 僅包括建築項目業務及環保相關服務的用水量。辦公室用水方面，有關的水費已包括在租金內，因此所披露的數字已不包括辦公室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築材料

我們了解建築行業是雨林木材的主要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可持續木材採購打造環保企業形象。根據綠建環評規定，原始森林產品不用於建築過程中的臨時工程。項目使用的所有木材均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或在採購或自其他工地循環利用之前經美國森林和紙業協會認證。我們採用該方式更好地保護珍貴的森林及棲息地。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提供修建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逆向供應鏈管理和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識別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環境政策及綜合管理體系（「綜合管理體系」）政策所規定，本集團竭力減輕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對水、空氣及土地造成影響，故而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執行一系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遵守適用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從而在營運需求與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取得平衡。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期從源頭控制及末端治理，力求達到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復原原材料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提高水及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關措施詳情於「排放」及「資源使用」各節詳述。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竭力滿足若干行業守則的規定，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氣候變化

氣候在過去數十年一直在逐漸變化，且有關情況不斷惡化。強風暴雨以及潮汐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愈加頻繁。究其原因，乃是人們的態度、習慣以及社會的快速發展過度依賴高碳消費。長遠來看，預期地球的資源將會消耗殆盡。因此，全球各國正在商討解決該問題的措施。根據在於2016年舉行的全球會議上落實的巴黎協定，各國政府及企業集團須在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到2035年的業務可持續發展願景，助力健康可持續的環境。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急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狀況，例如水災及風暴，而慢性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升溫的溫度，而過渡風險可能來自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動、新興技術或客戶喜好的轉變。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盡最大努力實現行業減緩氣候變化及氣候變化適應目標；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應對當前或未來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影響的能力；提高僱員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加強培訓、外展及教育，提升僱員有關氣候變化的知識及加快碳中和的步伐。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目標制定願景，以在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使用碳相關能源的使用密度降低到截至2023年3月31日基準年水平的50%，以符合環保目標。

本集團力爭提升數據匹配措施，以降低施工過程中的高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有關部門須在採購過程中挑選低碳但高能效的材料及產品。本集團加強與符合有關法律的公司合作，履行及踐行供應鏈責任以實現有關目標。我們將參照有關國際及地方認證標準定期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更新相應措施，定期識別及評估氣候引致或加劇社會危機的可能性、土壤數據及有效減少災害的應對措施，同時維持並加強與政府、行業領袖及政策制定者的溝通與合作，制定建築政策及方針，進行建築創新，朝著低碳經濟邁進。

本集團新收購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氣候相關機遇。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及／或擴展至低排放貨品及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例如透過對可持續服務的需求增加收益及聲譽效益，導致服務需求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相關潛在氣候風險及機遇確認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條件，例如洪水及颱風 持續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業務收益減少 對資產造成嚴重損害，例如對地盤或樓宇造成的損害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惡劣天氣政策 維持或擴大供應商基礎以避免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經營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節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在採購過程中選用低碳節能的材料和產品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遵守更嚴格的法規而增加營運成本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節能措施減少排放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限制若干材料的使用、產品來源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緩解策略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技術 消費者偏好轉向包含更環保概念的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新方法或技術的營運成本增加 建築及環保相關服務需求減少、競爭力下降及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僱員參加會議及／或培訓，以緊貼建築及環保相關服務技術的最新發展，例如使用生物基或可再生材料 堅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環保理念融入營運中，致力生產優質的服務及相關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市場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類型	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實現策略
產品及服務	開發及／或擴充 低排放貨品及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加收益 可動用資本增加 (例如更多投資者青睞低排放生產商) 聲譽效益導致商品／服務需求增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研發可持續能源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進一步擴大市場及增加需求，例如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企業發展，本集團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員工可透過為處理投訴及潛在違規案件而設立的電子郵件地址舉報任何涉嫌違反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該電子郵件地址僅可由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訪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本集團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指引，其載列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審閱制度，評估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就自願請辭而言，本集團會跟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從而了解原因及繼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經參考業務經營所需的僱員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等因素招聘人才。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發展與成長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表現考核安排僱員晉升。管理層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考核，從工作態度、技術能力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評估僱員的表現。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所有僱員均有權享受香港特區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公眾假期外，僱員有權享受年假、產假、病假、恩恤假。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無騷擾、歧視及任何對生產力有損害的行為的工作環境。各部門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此方面的標準。

僱員待遇及福利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待遇及福利。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補償保險及獎金（如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⁹ 截至3月31日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		
– 男性	29	36
– 女性	16	15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5	5
– 30至50歲	31	35
– 50歲以上	9	11
按僱員類別		
– 全職	45	50
– 兼職	–	1
按地區		
– 香港	45	51
總計	45	51

僱員流失率(%) ⁹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		
– 男性	55	47
– 女性	25	87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20	80
– 30至50歲	35	17
– 50歲以上	89	182
按地區		
– 香港	44	59
整體	44	59

⁹ 僱傭統計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於安全及健康政策聲明中闡明其為僱員及分判承建商營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根據 ISO 45001:2018 認證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設立多項政策及程序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安全組織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地盤安全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責。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定期監督妥善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地盤安全委員會提供及提高地盤工作安全及應能夠參與制定及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工作安排。

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向僱員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對於建築項目，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施工期間實施安全計劃及進行危害分析。安全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工人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在建築項目及與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營運場所採取的若干主要措施如下：

- 所有新工人領取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 所有新工人須於動工前參加入職培訓；
- 每月表彰在安全方面表現最優的承建商；
- 在顯眼處張貼安全注意事項及定期組織安全推廣聚餐，以加強僱員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設立安全模範工作者獎勵計劃，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制定消防應急計劃及在旱季組織消防演習；及
- 制定操作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職安健星級企業」及「傑出安全表現獎」，以表揚我們對工作安全的重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督制度

董事、安全主任及地盤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良好常規。倘發生事故或幾乎發生事故，我們會根據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將進行跟進調查，以找出個案發生的根本原因，防止類似個案再次發生。除日常安全檢查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於所有建築地盤進行安全巡查及展開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審計，以檢驗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安全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安全培訓為預防工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確定工人及僱員的安全培訓需求，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如建造業議會）為工人及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課程類別	說明	受眾
安全管理課程	提升安全管理技術	高級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
風險評估課程	為評估員提供風險評估技術，以協助擬備安全工作制度及良好安全常規	風險評估小組成員
安全督導員課程	提升其安全監督及事故預防技術	一線監督人員（如地盤總管、管工等）
基本安全培訓課程	為工人加強基本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安全入職課程	介紹公司地盤情況及安全安排	所有新僱員
行業培訓	專注於地盤平整及金屬工程等不同工作的相關危險，向從事高風險作業的工人提供安全知識	所有工人
工地座談會	指導僱員有關彼等在營運場所職責之風險及注意事項	所有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遵守勞工處發佈的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以及建造業議會發佈的相關指引。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

本集團的安全部門致力提高僱員及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及減少發生該等事故的頻率，例如增加檢查頻率並據此編製安全檢查報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升僱員及分判商的安全意識。我們的安全表現如下：

安全表現 截至3月31日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¹⁰	2021/2022年
死亡事件			
• 死亡人數	0	0	0
損失日數			
• 因工傷損失之工作日數	0	648	399
事故個案			
• 已報告工傷（須予報告個案）	0	4	9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尊重以人為本的原則，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乃本集團持續改進的推動力及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項培訓課程，包括與建築工程及環保相關服務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¹⁰ 其中一宗報告的受傷事件發生於2021/2022年，該受傷事件由2021/2022年跨越至2022/2023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之培訓概要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4%已接受培訓，而彼等已接受56個小時之培訓。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如下：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¹¹	2023/2024年 %	2022/2023年 %
按性別		
– 男性	80	44
– 女性	20	56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40	22
– 中級管理層 (即經理)	40	11
– 一般員工	20	67
整體	14	1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每名僱員之相應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¹¹	2023/2024年 小時／僱員	2022/2023年 小時／僱員
按性別		
– 男性	1.7	0.6
– 女性	0.5	1.6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或以上	8.0	1.6
– 中級管理層 (即經理)	0.6	0.2
– 一般員工	0.6	1.5
整體	1.2	0.9

¹¹ 於報告期間的培訓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工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誠如本集團「僱員手冊」規定，本集團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本集團認為，就業務活動及經營地點而言，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招聘過程中出現童工或非法入境者／勞工：

1. 人力資源和行政負責人員會檢視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並複印副本。
2. 分判承建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分判承建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工作，並須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
3. 地盤管工負責檢視每一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任何並無管有恰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第38A條。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動等違法違規現象，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嚴厲查處該等違規行為，如立即終止合約、查明此類違規用工的原因及追究相關員工的責任以杜絕此類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入境勞工有關的違規個案。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鏈管理。除提高成本競爭力外，本集團亦重視其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04間(2022/2023年：228間)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其中1間位於美國，其餘位於香港。

採購慣例

誠如行為守則所述，採購材料或服務時必須客觀、公正及符合道德。採購決策應根據價格、質素、交付能力、服務信譽及誠信等作出。

本集團之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管理政策概述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一般採購程序。為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對其進行評估。具體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之經驗、資歷、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安全與環境記錄，設定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名單。具更環保慣例及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更加有利。再者，某些項目的客戶會要求，由他們指定的分判承建商進行若干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包括幕牆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安裝及機電工程等。

認可名單將不時根據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表現予以檢討及更新。為評估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之表現，我們根據標準清單定期進行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表現評估。倘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根據評估被認為不合資格，其將自認可名單中剔除。

建築項目分判承建商管理

為密切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分判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判承建商遵從本集團有關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項目實施期間，項目團隊與分判承建商定期會晤，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以及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和品質標準的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分判承建商品質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責任」、「健康及安全」及「主要範疇A：環境」各節。

此外，視乎與分判承建商的協議而定，本集團可保留向分判承建商作出的每項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倘分判承建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建築瑕疵，則我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於被扣留的分判承建商工程累積保證金扣除。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及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彰顯本集團對其項目及服務安全及品質管理及客戶私隱保障的承諾。

建築項目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乃維持我們項目及服務安全的關鍵。為保持對客戶的一貫優質及安全服務，本集團設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質量保證要求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規範事項包括不同種類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流程、各級人員職責、投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與標準、分判承建要求、以及意外報告與投訴等。工人和分判承建商均需遵從上述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築項目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其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樓宇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

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1. 我們在各建築地盤派駐一位全職管工，作為對本集團員工或分判承建商所作工程的一線品質監察。
2. 項目經理到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和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3. 本集團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與項目管理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樓宇工程：
 - 符合客戶要求
 - 在合約指定時間和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
 - 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材料的品質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

訂購材料送抵後，所有材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管工檢查，然後方可使用。檢查時，指定人員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有否任何目測可見的缺陷。任何存在缺陷的材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材料，將會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也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材料，並核實規格。

環保相關服務的品質管理

本集團關注環保相關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因此已實施質量管理。為保持向客戶提供一致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本集團已建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的要求，並獲香港環境保護署頒發四電一腦(即受規管電器設備，包括洗衣機、電視、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處置牌照、板化學廢品處置牌照及化學廢品運輸及出口牌照等資格，令本集團可提供一站式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效及誠懇的服務，始終確保理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價格、業務能力及產品特性之資料均清晰及真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錯誤陳述或誇大。

按綜合管理系統手冊規定，本集團對業務質量績效的監察乃基於客戶反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對有關記錄進行適當維護以了解其對產品及服務的看法及意見。我們透過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收集客戶的反饋。該等反饋為我們未來的改進提供寶貴參考。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科技創新與應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指出，新想法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商標、版權、特殊權利及商業秘密，均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必須受到保護。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保障本集團及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如有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僱員須即時通知管理層。本集團禁止複製第三方軟件的任何部分，除非其為授權副本，或其許可明確准許複製，亦禁止下載及安裝未經授權的軟件。如有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僱員須即時通知管理層。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對營銷及廣告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營運存在任何與廣告及標籤相關之重大影響。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機密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數據時，本集團竭力保護彼等之私隱。本集團行為守則為機密資料處理提供了指引。此外，我們的僱員可根據其工作崗位有限地訪問公司數據庫。未經管理層正式批准，嚴禁僱員改裝電腦。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我們全體僱員必須捍衛的核心價值觀。僱員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等問題的處理方法載列於本集團行為守則。

除行為守則規定之內部反賄賂反貪污的指引外，本集團還實行舉報政策，以此作為交流渠道，供僱員報告有關商業道德或個人行為、會計及財務事宜、誠信及專業或因善意舉報事宜而指稱發生報復行為等方面的顧慮。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電郵或匿名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其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隨後將以保密方式進行全面調查，確認事件發生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提供新僱員入職培訓，包括有關基本僱員道德的培訓，例如反貪污。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亦於各業務流程實施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預防及檢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或相關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社區投資政策就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設立框架及指引，以期為社區福祉作出貢獻。

本集團主要關注社會領域的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累計捐款14,000港元。本集團計劃與持份者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以及誠信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有意為對社區發展有正面影響的項目作出貢獻。我們鼓勵僱員擔當義工，透過互相協作、戰略性捐贈及能力提升活動，嘗試為社區創造積極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 / 描述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 / 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估量。	並不重大：此項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p data-bbox="177 1364 1209 1429">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 data-bbox="443 1483 608 1515">(a) 政策；及</p> <p data-bbox="443 1565 1002 1668">(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間）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描述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描述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不重大： 並無製造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提述章節 / 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致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3至193頁的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我們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及建築工程竣工階段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透過參考於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貴集團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大部分需要耗時超過一年方可完成。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任何範圍變更、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7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223,495,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及合約預算編製的控制及流程；
- 與管理層及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 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評估其估計預算成本以及合約竣工進度的基準的合理性；
- 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約、變更訂單以及與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的通信)以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及預算合約成本的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證明文件(包括變更訂單以及 貴集團、獨立測量師、客戶、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通信)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範圍變動、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對收益及預算成本的影響的估計(如適用)；
- 重新計算根據對建築合約進度所確認的收益；及
- 抽樣檢查截至建築合約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是否與分判承建商付款憑單、勞工成本及供應商發票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以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21及23所披露，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0,777,000港元及116,816,000港元（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84,000港元及361,000港元）。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流程；
- 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性，質疑用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確認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與 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彼等對客戶糾紛及建築合約的不可預見延遲（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影響的評估，並檢查相關通信及文件以評估其評估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就減值評估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商譽減值透過比較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計乃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合適貼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商譽金額為74,691,000港元，而年內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過程；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 透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最近期實際表現，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應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商譽減值所需的該等假設的變動程度（不論個別或共同）。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查閱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該結論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所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執行集團之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之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映於報告中。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6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7	452,192	401,352
銷售成本		(424,238)	(379,929)
毛利		27,954	21,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5,373	(2,66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0	(1,611)	(2,007)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02	(1,7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6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251)	(56,02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44	(20,665)	-
融資成本	9	(757)	(1,9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8,915)	(38,838)
所得稅抵免	11	53	785
年內虧損		(78,862)	(38,0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875)	(38,065)
非控股權益		13	12
		(78,862)	(38,05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6.61)	(4.01)
—攤薄		(6.61)	(4.01)
年內虧損		(78,862)	(38,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29	7,9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2,133)	(30,1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146)	(30,134)
非控股權益		13	12
		(72,133)	(30,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235	19,316
使用權資產	16	20,330	13,844
商譽	17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18	1,400	3,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24	3,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	25,411	27,7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20	1,60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775	1,775
		158,886	14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45	137
貿易應收款項	21	60,777	37,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0,471	20,462
合約資產	23	116,816	75,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7,697	17,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910	70,745
		665,716	221,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5	152,663	72,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277	41,701
合約負債	30	393,473	–
銀行借貸	27	8,686	–
應付承兌票據	28	–	42,937
租賃負債	29	6,736	6,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5,6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393	67
應付稅項		224	–
		583,452	169,686
流動資產淨額		82,264	52,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150	197,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6	4,000	4,000
租賃負債	29	2,969	4,983
遞延稅項負債	32	231	508
		7,200	9,491
資產淨額		233,950	188,3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550	9,595
儲備		221,456	178,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006	188,462
非控股權益		(56)	(69)
總權益		233,950	188,393

第93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晉昇
董事

詹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44)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8,275	95,090	-	15,500	-	37,031	155,896	-	155,89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8,065)	(38,065)	12	(38,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7,931	-	-	-	7,931	-	7,9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931	-	-	(38,065)	(30,134)	12	(30,1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10,950)	-	-	10,950	-	-	-
就結算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900	41,850	-	-	-	-	42,750	-	42,750
就結算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6(b))	420	19,530	-	-	-	-	19,950	-	19,9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	-	-	-	(81)	(8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9,595	156,470	(3,019)	15,500	-	9,916	188,462	(69)	188,39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78,875)	(78,875)	13	(78,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6,729	-	-	-	6,729	-	6,72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729	-	-	(78,875)	(72,146)	13	(72,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1,169)	-	-	1,169	-	-	-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附註34)	1,919	51,978	-	-	-	-	53,897	-	53,897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34)	1,036	40,360	-	-	-	-	41,396	-	41,396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貢獻(附註28)	-	-	-	1,732	-	-	1,732	-	1,73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支付 (附註44)	-	-	-	-	20,665	-	20,665	-	20,665
於2024年3月31日	12,550	248,808	2,541	17,232	20,665	(67,790)	234,006	(56)	233,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38,838)
經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042)	(343)
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8	(587)	–
融資成本	9	757	1,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490	5,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8,341	6,143
無形資產攤銷	10	2,055	1,87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44	20,6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	(50)	5,577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0	1,567	1,294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0	44	33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	–	680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02)	1,71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777)	(18,163)
存貨減少		92	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31)	13,4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0)	56,780
貿易按金增加		(391,550)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395)	66,6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80,214	(100,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24)	9,607
合約負債增加		393,473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98)	28,0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17)	(17,1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9)	(9,585)
支付使用權資產		(9,93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40,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得款項	20	9,037	20,250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19	(5)	–
來自聯營公司減資的現金	19	327	–
聯營公司墊款		326	67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9	820	–
預付予獨立第三方		(14,088)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6,204
已收利息		1,042	3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51)	(29,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53,988	–
已付利息	39(b)	(502)	(424)
所得新銀行貸款	39(b)	9,000	–
償還銀行借貸	39(b)	(314)	(4,017)
償還租賃負債	39(b)	(7,033)	(5,31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b)	(5,670)	(4,8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314	(1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35)	(16,4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45	87,2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0	70,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確認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5。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自於2023年1月11日向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份起，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惟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會計指引之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服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對沖。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服金的比例。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廢除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之修訂」）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對手方選擇，則可以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2020年之修訂提出的規定已根據2022年之修訂進行修訂。2022年之修訂規定，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之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推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

2022年之修訂亦將2020年之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之修訂連同2020年之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之修訂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之修訂，則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2022年之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之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視為重要，合理預期該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於清算時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附屬公司由於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值超出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計量。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作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因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房屋及場地設備的租賃，該等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時在租賃期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及購買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變更乃由於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視後出現變動／根據有擔保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列示。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對其作出修訂(如適用)，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平值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保留款項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期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的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 (或當)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因工業材料貿易而產生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能夠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及獲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一段時間內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投入法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修建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應付。建築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履行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基礎設施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值。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有別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的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借款成本

所有不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匯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有關供款已悉數歸屬予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計劃供款。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福利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向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按授予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入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計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進行修訂。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值，並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做出相應調整。

當權益工具隨後歸屬並發行時，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調減相關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以及包含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沖減任何商譽 (如適用) 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原先將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已經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責任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有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續)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的財務資料確定。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逾期日數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本集團將透過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0,777,000港元(2023年:37,813,000港元)及116,816,000港元(2023年:75,465,000港元)(分別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384,000港元(2023年:2,392,000港元)及361,000港元(2023年:317,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建築工程進度之計量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品或服務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成本與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相若。因此，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履行建築服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推進，本集團將審核合約、修改預算並相應調整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建築合約產生收益223,495,000港元（2023年：373,132,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116,816,000港元（2023年：75,465,000港元）。

(c)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74,691,000港元（2023年：74,691,000港元）。

(d)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確認，並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於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管理層須估計本集團內各實體於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未來適用稅率及各實體的盈利能力，以估計稅項虧損的未來動用情況。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影響本集團釐定實際結果期間的業績。於2024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1,775,000港元（2023年：1,7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3,495	228,697	452,192
分部業績	(16,508)	(3,571)	(20,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
融資成本			(4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20,665)
未分配開支			(37,8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及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 保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73,132	28,220	401,352
分部業績	760	(18,744)	(17,9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6)
融資成本			(1,679)
未分配開支			(21,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3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134	181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2,268	2,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4,374	4,407
無形資產攤銷	375	1,680	2,055
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49)	1,716	1,567
—合約資產	44	—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	(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9	213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3,188	3,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3	2,589	3,192
無形資產攤銷	750	1,120	1,870
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96	1,098	1,294
—合約資產	33	—	33
—其他應收款項	—	680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	5,517	5,577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理位置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62,199	401,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9,993	—
	452,192	401,352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09,187	114,670
中國	9,793	—
	118,980	114,670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66,842
客戶B	不適用*	116,212
客戶C	217,688	不適用*
客戶D	110,040	—
客戶E	79,953	—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23,495	373,132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228,697	28,220
	<u>452,192</u>	<u>401,35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199,439	5,165
隨時間性確認	252,753	396,187
	<u>452,192</u>	<u>401,352</u>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07,859,000港元(2023年：約408,990,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就長期建築合約的完成部分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將於確認預期收益，其中192,786,000港元(2023年：277,65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產生及15,073,000港元(2023年：131,331,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但兩年內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2	343
來自預付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587	–
政府補貼(附註)	763	2,288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雜項收入	1,977	212
外判收入	1,046	–
外匯虧損淨額	(92)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0	(5,577)
	5,373	(2,662)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與研究及開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金額約為763,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金額約為1,567,000港元之「保就業」計劃及金額約為36,000港元之遙距營商計劃以及金額約為685,000港元之回收基金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於工資開支方面作出協助，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55	1,47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4	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8	358
	757	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0	5,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1	6,14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8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28,030	44,7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16,877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80	365
—其他	159	253
	45,646	45,3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5,065	3,513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104	186
計提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567	1,294
—合約資產	44	33
—其他應收款項	—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0)	5,577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224)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附註32)	277	785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53	785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條例(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課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38,838)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021)	(6,40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86	5,927
就稅項目的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9)	(1,102)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58	838
由稅務機關實施的稅務減免	(6)	-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80)	-
	(53)	(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支付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主席)	-	1,440	120	18	4,214	5,792
詹志豪先生(首席執行官)	-	1,120	200	18	4,214	5,552
郭可兒女士(附註(i))	-	365	61	5	2,719	3,150
鄧志堅先生	-	-	-	-	2,118	2,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92	-	-	-	-	192
溫耀祥先生(附註(ii))	112	-	-	-	-	112
張掘先生(附註(iii))	126	-	-	-	-	126
藍章華先生(附註(iv))	150	-	-	-	-	150
薛永恒教授(附註(v))	90	-	-	-	-	90
余仲良先生(附註(vi))	60	-	-	-	-	60
	<u>730</u>	<u>2,925</u>	<u>381</u>	<u>41</u>	<u>13,265</u>	<u>17,342</u>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附註(vii))	-	840	120	10	970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viii))	-	276	25	5	306
鄧志堅先生 (附註(ix))	-	-	-	-	-
陳金棠先生 (附註(x))	-	1,123	738	18	1,879
陳金明先生 (附註(xi))	-	1,123	738	18	1,8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192	-	-	-	192
溫耀祥先生	192	-	-	-	192
張掘先生	180	-	-	-	180
	<u>564</u>	<u>3,362</u>	<u>1,621</u>	<u>51</u>	<u>5,598</u>

附註：

- (i)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作為本集團僱員及營運總監的郭可兒女士。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23年10月20日，溫耀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12月12日，張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23年6月2日，藍章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3年10月20日，薛永恆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23年12月12日，余仲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2年8月12日，郭晉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郭晉昇先生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23年10月12日，郭晉昇先生獲授12,420,000股獎勵股份。
- (viii) 於2022年12月23日，詹志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1日，詹志豪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詹志豪先生。
- (ix) 於2022年1月24日，鄧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鄧志堅先生。
- (x) 於2023年1月11日，陳金棠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xi) 於2023年1月11日，陳金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大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大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2023年：包括2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12(a)。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3年：3名）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894	3,32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61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54
	4,519	3,383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	3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2023年：無）。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13. 股息

於2024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千港元)	78,875	38,0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012,048	949,361,47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75,000港元（2023年：約38,06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3,012,048股（2023年：949,361,47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實現股份獎勵計畫的業績目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無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117	1,122	7,330	726	10,295
添置	235	9,269	81	-	9,58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	397	3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a))	75	1,048	11,060	410	12,593
出售	-	-	(6,799)	(239)	(7,03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427	11,439	11,672	1,294	25,832
添置	105	-	5,735	569	6,409
出售	-	(1,122)	-	(260)	(1,382)
於2024年3月31日	1,532	10,317	17,407	1,603	30,85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290	1,122	61	482	1,955
年內撥備	133	2,115	3,601	143	5,992
出售時對銷	-	-	(1,282)	(149)	(1,43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23	3,237	2,380	476	6,516
年內撥備	128	2,722	2,212	428	5,490
出售時對銷	-	(1,122)	-	(260)	(1,382)
於2024年3月31日	551	4,837	4,592	644	10,624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981	5,480	12,815	959	20,235
於2023年3月31日	1,004	8,202	9,292	818	19,316

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 租賃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租賃 廠房及 機器總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	4,177	–	4,177
添置	–	13,071	–	13,0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a))	542	6,135	–	6,6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	–	(54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23,383	–	23,383
添置	–	12,044	2,783	14,827
租賃屆滿	–	(4,178)	–	(4,178)
於2024年3月31日	–	31,249	2,783	34,03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	3,541	–	3,541
年內撥備	145	5,998	–	6,14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	–	(145)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9,539	–	9,539
年內撥備	–	8,032	309	8,341
租賃屆滿	–	(4,178)	–	(4,178)
於2024年3月31日	–	13,393	309	13,702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17,856	2,474	20,330
於2023年3月31日	–	13,844	–	13,844

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8	35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4	1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505	5,85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至10年（2023年：3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不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重續額外期間的任何選擇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位於中國之新倉庫租賃以及位於香港之廠房及機器租賃（2023年：新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14,827,000港元（2023年：13,071,000港元）（包括復原成本4,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893,000港元（2023年：9,071,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兩年內就租賃修訂並無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0,537,000港元（2023年：約13,844,000港元）位於香港，其餘位於中國（2023年：無）。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2年4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6)

74,691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74,69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 (「分部A」)
- 香港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 (「分部B」)

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A	53,197	53,197
分部B	21,494	21,494
	74,691	74,691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2023年：AP Appraisal Limited) 就分部A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 (2023年：五年期) 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 (2023年：五年期) 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業務可動用資金的預測，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A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A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分部A (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2.5%	2.5%
毛利率	33.1%	14.29%
貼現率	17.3%	20.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分部A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2023年：無)。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2023年：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B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3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3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業務可動用資金的預測，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B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B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2.5%	2.5%
毛利率	39%	40.07%
貼現率	17.4%	17.03%

17. 商譽 (續)

分部B (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分部B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2023年：無)。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5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a))	<u>4,200</u>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5,70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375
年內攤銷	<u>1,87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245
年內攤銷	<u>2,055</u>
於2024年3月31日	<u>4,300</u>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u>1,400</u>
於2023年3月31日	<u>3,455</u>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7,72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附註36(a))	3,97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716)
分階段收購後終止確認 (附註36(a))	(26,61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364
聯營公司的減資 (附註(ii))	(327)
對聯營公司的注資 (附註(iv))	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102
部分出售 (附註(iii))	(820)
於2024年3月31日	2,324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晉揚 (深圳) 新能源生態 有限公司 (「晉揚深圳」) (附註(i)及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0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52,000,000元)	40%	40%	提供數據銷毀服務
華潤晉揚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 (附註(i)及附註(iii))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2023年：2,000,000 股普通股)	29%	49%	提供數據銷毀服務
國軒晉景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國軒晉景」) (附註(iv))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2023年：不適用)	49%	-	儲能產品及其他低碳技術 應用研發

附註：

- (i) 誠如附註36(a)所載，該等營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該等實體各自的其他股東擁有足夠投票權控制及經營該等實體，故本集團僅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實體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晉揚深圳的資本減少金額為327,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晉揚深圳的擁有權權益並無變動。
- (iii) 於2023年7月6日，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晉揚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華潤晉陽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權，代價為82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確認。
- (iv)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景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向國軒晉景出資約5,000港元，佔被投資公司49%股權。國軒晉景於同一日期註冊成立。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情況披露如下：

(a) 晉揚深圳

晉揚深圳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6	312
流動資產	1,067	1,818
流動負債	(64)	(60)
權益	1,219	2,070
收益	363	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	(1,360)

上述晉揚深圳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1,219	2,070
本集團實際利率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88	828
商譽(附註)	604	60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92	1,432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晉揚深圳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年內並無就與晉揚深圳有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華潤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	-
流動資產	4,211	4,161
流動負債	(22)	(251)
權益	4,190	3,910
收益	50	-
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80	(146)

上述華潤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4,190	3,910
本集團實際利率	2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215	1,916
商譽(附註)	16	1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231	1,932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華潤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年內並無確認與華潤有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2,684	14,7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22,727	12,997
	25,411	27,719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因風險監考慮而於年內處置。上市股本投資於終止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9,037,000港元(2023年：20,250,000港元)，而出售之累計收益1,169,000港元(2023年：10,95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使用調整後淨資產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1,161	40,205
減：虧損撥備	(384)	(2,392)
	<u>60,777</u>	<u>37,813</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有關減值虧損變動及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40。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180	23,260
31至90天	11,721	5,869
91至120天	4,316	7,044
121至365天	7,560	5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69
	<u>60,777</u>	<u>37,813</u>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9,588	1,604
已支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57	–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275	–
	12,720	1,604
流動		
貿易按金	391,550	–
其他按金	2,245	1,983
預付款項	10,354	15,323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1,813	–
其他應收款項	4,509	3,836
減：虧損撥備	–	(680)
	420,471	20,462
總計	433,191	22,066

於2024年3月31日，按金中約為7,939,000港元（2023年：無），代表已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按金，用於投標香港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為237,000港元（2023年：484,000港元），其為應收一間由本集團董事（2023年：附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計入貿易按金中的約258,714,000港元及132,836,000港元表示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從客戶收取按金，金額分別約為260,642,000港元及132,831,000港元，並於2024年3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30）。

預期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透過購買和銷售實現。

本集團已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智能垃圾箱回收，該預付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按計劃償還。利息收入約587,000港元（2023年：無）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117,177	75,782
減：虧損撥備	(361)	(317)
	<u>116,816</u>	<u>75,465</u>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將合約金額5%作為為期一至三年的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總賬面值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5,782	142,392
自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資產減少	(47,543)	(134,292)
隨合約進度的合約資產增加	88,938	67,682
於年末之結餘	<u>117,177</u>	<u>75,782</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付的時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6,816</u>	<u>75,465</u>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算，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參考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政策及來自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4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3.2% (2023年：0.001%至2.58%) 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作為就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 (2023年：年利率3%) 計息。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684	49,788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	27,979	22,661
	152,663	72,449

附註：向合約工程分判商支付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269	23,665
31至90天	9,145	14,933
91至120天	1,082	2,903
121至365天	72,793	4,159
超過365天	3,395	4,128
	124,684	49,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12	4,31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5,633	26,411
合約成本撥備	7,384	5,110
已收按金	3,048	5,862
	21,277	41,701

附註：

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此包括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款項20,45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 無抵押	<u>8,686</u>	<u>—</u>
賬面值應償還*：		
一年內	77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0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82	—
超過五年	4,531	—
	<u>8,686</u>	<u>—</u>

* 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中設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包含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25%。

借貸以港元計值。

計息借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郭晉昇先生擔保。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這些契約的遵守情況，並不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按照貸款計劃進行付款的情況下，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的可能性很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發行公平值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並無嵌入衍生工具，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攤銷成本入賬應付承兌票據乃屬適當。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雙方已有條件同意由最終控股公司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用以結算承兌票據。該交易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而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支出255,000港元（2023年：1,47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承兌票據的1,732,000港元利息費用，並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認定出資。

29. 租賃負債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 租賃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之自用 租賃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688	-	688
添置	-	9,071	-	9,0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a))	494	7,041	-	7,535
利息開支	21	337	-	358
租賃付款	(515)	(5,154)	-	(5,669)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	(13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11,845	-	11,845
添置	-	3,043	1,850	4,893
利息開支	-	321	47	368
租賃付款	-	(7,150)	(251)	(7,401)
於2024年3月31日	-	8,059	1,646	9,705

29. 租賃負債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7,032	296	6,73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171	93	2,078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905	14	891
	10,108	403	9,705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7,151	289	6,86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077	94	4,983
	12,228	383	11,845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736	6,862
非流動負債	2,969	4,983
	9,705	1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新客户收取的工業材料銷售貿易按金約260,642,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新客户處收取的約132,831,000港元貿易按金，該按金是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的，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之前，本集團會先收取按金，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1,175	1,17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a))	(693)	–	(693)
計入損益(附註11)	185	600	785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08)	1,775	1,267
計入損益(附註11)	277	–	277
於2024年3月31日	(231)	1,775	1,544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動用有關稅項虧損為限。稅項虧損可被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448,000港元(2023年：50,0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10,757,000港元(2023年：10,7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60,691,000港元(2023年：39,2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8,179	148,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5	14,073
使用權資產	4,918	8,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5,411	27,719
	189,563	198,8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17	54,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	3,249
	56,251	58,7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681	3,7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8	13,349
應付承兌票據	-	42,937
租賃負債	3,023	2,650
	7,502	62,7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749	(4,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515	3,546
		4,515	7,546
資產淨額		233,797	187,2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550	9,595
儲備	34	221,247	177,663
總權益		233,797	187,2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晉昇
董事

詹志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於2024年3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	827,487,500	8,275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132,000,000	1,32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u>959,487,500</u>	<u>9,595</u>
發行股份(附註(d)及(e))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f))	103,650,000	1,036
於2024年3月31日	<u>1,255,027,500</u>	<u>12,550</u>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晉業發行合共90,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晉揚40%股權。
- (c)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2,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基石」)95%股權之代價。
- (d)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17,989,000港元。是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e)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5,908,000港元。是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儲備(續)

- (f)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清償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後，超過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有限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合為15,550,000港元，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豁免向最終控股公司發出的承兌票據的利息支出1,732,000港元，該筆款項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注資。

(i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股本及儲備 (續)

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95,090	60,139	-	(24,522)	-	130,707
年度虧損	-	-	-	(22,355)	-	(22,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7,931	-	-	7,93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7,931	(22,355)	-	(14,4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10,950)	10,950	-	-
就結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41,850	-	-	-	-	41,850
就結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之股份	19,530	-	-	-	-	19,53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6,470	60,139	(3,019)	(35,927)	-	177,663
年度虧損	-	-	-	(77,880)	-	(77,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6,729	-	-	6,72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6,729	(77,880)	-	(71,1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	-	(1,169)	1,169	-	-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51,978	-	-	-	-	51,978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40,360	-	-	-	-	40,360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1,732	-	-	-	1,73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	20,665	20,665
於2024年3月31日	248,808	61,871	2,541	(112,638)	20,665	221,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擁有活躍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3年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	100%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晉揚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基石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5%	-	95%	-	提供回收已報廢電動車電池之技術
樺森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電動車充電及電力工程
晉揚銅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工業產品貿易
晉景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a) 收購晋揚

本集團自2022年4月29日持有晋揚40%股權（「現有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進一步購買晋揚之60%股權。

於2022年8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晋揚之60%股權，代價為41,46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1,46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方式繳付。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最終控股公司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結付承兌票據。該交易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完成，其後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13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晉揚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於發行日期之應付承兌票據			41,460
現有股權之公平值			<u>26,619</u>
總代價			<u>68,079</u>
	合併前晉揚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593	–	12,593
使用權資產	6,677	–	6,677
無形資產	–	4,200	4,200
按金	1,561	–	1,5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79	–	3,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49	–	7,149
貿易應收款項	3,395	–	3,395
存貨	177	–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5	–	15,60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26)	–	(25,326)
貿易應付款項	(2,883)	–	(2,883)
租賃負債	(7,535)	–	(7,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17)	–	(4,017)
遞延稅項負債	–	(693)	(693)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u>11,375</u>	<u>3,507</u>	<u>14,88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u>53,197</u>
總代價			<u>68,07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605</u>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5,605</u>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晉揚 (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68,079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u>(14,88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53,197</u>

商譽產生自收購晉揚。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增長收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晉揚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能用於稅項扣減。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晉揚貢獻的額外業務應佔17,793,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晉揚產生的10,795,000港元。

倘收購晉揚於2022年4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將為17,173,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將為20,0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基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基石的95%股權。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基石之95%股權，代價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2,000,000股新股份繳付，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該筆金額約為19,950,000港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關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日期已按每股0.475港元發行42,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值	<u>19,950</u>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24)</u>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u>(1,625)</u>
非控股權益	8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u>21,494</u>
總代價	<u>19,95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99</u>
	<u>599</u>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基石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基石非控股權益(5%)乃參考基石資產淨額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81,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9,950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之已確認金額	1,625
減：非控股權益	<u>(8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1,494</u>

商譽產生自收購基石。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增長收益、未來市場發展及基石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能用於稅項扣減。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基石貢獻的額外業務應佔24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基石產生的7,220,000港元。

倘收購基石於2022年4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將為7,679,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為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42,180,000港元（2023年：42,1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附註24所載的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對本集團作出申索。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數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3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2所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予最終控股公司，以償還總額為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的交易成本為6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豁免承兌票據利息開支1,732,000港元，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晉揚40%股權（即42,750,000港元）的代價及收購基石95%股權（即19,950,000港元）的代價分別透過發行90,000,000股及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688	-	688
已付利息	-	(358)	(66)	(424)
償還租賃負債	-	(5,311)	-	(5,311)
償還銀行借貸	-	-	(4,017)	(4,017)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39)	-	-	(4,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39)	(5,669)	(4,083)	(14,591)
其他變動：				
租賃增加	-	9,071	-	9,0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509	7,535	4,017	22,061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	(138)
利息開支	-	358	66	42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670	11,845	-	17,515
已付利息	-	(368)	(134)	(502)
償還租賃負債	-	(7,033)	-	(7,033)
新籌銀行借貸	-	-	9,000	9,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314)	(314)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70)	-	-	(5,6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70)	(7,401)	8,552	(4,519)
其他變動：				
租賃增加	-	4,893	-	4,893
利息開支	-	368	134	502
於2024年3月31日	-	9,705	8,686	18,391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預支給獨立第三方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就買賣目的而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備有充足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人民幣對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降低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41	1,451	225	-
美元	398,051	7,012	400,517	3,932

敏感性分析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的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因此沒有呈報貨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2024年3月31日止之8,686,000港元(2023年：無)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在報告期末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在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87,000港元(2023年：無)。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期末餘額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化代表管理層對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且個別或按組別作出識別，並將該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推翻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的假設，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倘本集團亦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最大及五大債務人分別應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約69% (2023年：約41%) 及約92% (2023年：約86%)。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3。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存疑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日後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1,161	39,20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1,000
			61,161	40,2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予一 名獨立第三方及按金(附 註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0,430	7,423
合約資產 (附註23)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17,177	75,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9,910	70,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7,697	17,180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經計及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而計算。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分別44,000港元及1,567,000港元 (2023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33,000港元及1,294,000港元)。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並無日後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予獨立第三方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予獨立第三方及按金的減值撥備 (2023年：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約68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予獨立第三方及按金 (2023年：其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虧損撥備，因為這些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98	1,000	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4	–	3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392	1,000	3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7	–	44
撇銷	(2,575)	(1,000)	–
於2024年3月31日	384	–	361
平均虧損率			
於2024年3月31日	0.63%	–	0.31%
於2023年3月31日	3.55%	100%	0.42%

預期虧損率乃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根據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具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接近。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未逾期	154,462	0.3	467	153,995
逾期1至30日	11,747	0.5	57	11,690
逾期31至120日	7,682	1.5	116	7,566
逾期121至365日	4,447	2.4	105	4,342
	<u>178,338</u>		<u>745</u>	<u>177,593</u>

於2023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未逾期	99,140	0.4	415	98,725
逾期1至30日	5,211	0.8	44	5,167
逾期31至120日	7,906	2.0	160	7,746
逾期121至365日	592	3.5	21	571
逾期超過365日	2,138	50	1,069	1,069
	<u>114,987</u>		<u>1,709</u>	<u>113,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需求。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一直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基於本集團於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至兩年	三年至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2,663	152,663	152,66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93	13,893	13,893	-	-
銀行借貸(附註)	8,686	8,686	8,686	-	-
租賃負債	9,705	10,108	7,032	2,171	9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3	393	393	-	-
	<u>185,340</u>	<u>185,743</u>	<u>182,667</u>	<u>2,171</u>	<u>905</u>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以內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72,449	72,449	72,4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91	36,591	36,591	—
租賃負債	11,845	12,228	7,151	5,077
應付承兌票據	42,937	43,533	43,53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70	5,670	5,67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	67	67	—
	<u>169,559</u>	<u>170,538</u>	<u>165,461</u>	<u>5,077</u>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中包含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借款權之的條款，應償還金額分類為「應要求或少於一年內」類別。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還款要求權，因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中所列的以下時間表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之間 千港元	三至五年 之間 千港元	逾五年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8,686</u>	<u>10,297</u>	<u>1,074</u>	<u>1,074</u>	<u>3,223</u>	<u>4,926</u>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所產生之股價風險(見附註20)。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於2024年3月31日，估計相關股市指數 (就上市股本投資而言) 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將 (減少)／增加如下：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10%	2,541	2,772
減少	10%	(2,541)	(2,772)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公平值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動，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假設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變動，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將不會因市值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要求，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改變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產生之轉入和轉出。

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原因為有關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其實際利率與相關貼現率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該分類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相關調整的重要性作出。

金融資產	於 2024年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設備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2,684	2,684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22,727	-	-	22,727

金融資產	於 2023年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設備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14,722	14,722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12,997	-	-	12,997

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在年初及年終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2022年4月1日	-
添置	20,000
公平值變動	(7,00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2,997
公平值變動	9,730
於2024年3月31日	22,727

42.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用途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 3月31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基金，非上市	經調整資產淨額法	被投資方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調整為其公平值	22,727港元 (2023年： 12,99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411	27,7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0,777	37,8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30	6,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0	70,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97	17,180
	158,814	132,4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2,663	72,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93	36,591
銀行借貸	8,686	–
租賃負債	9,705	11,845
應付承兌票據	–	42,9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3	67
	185,340	169,559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相關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為滿足獎勵股份而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之普通股）將不超過86,940,000股，即於2023年10月12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3%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向承授人全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48%。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需達到績效目標，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績效目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釐定之其他績效目標。

待各承授人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等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後方可歸屬予承授人。獎勵授股份在歸屬後須鎖定六個月，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追回機制約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開支	20,665
於2024年3月31日	20,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計劃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年內 授出 千港元	於年內 歸屬 千港元	於年內 失效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量 千港元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	-	12,420,000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	-	12,420,000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	-	12,420,000
董事合計			49,680,000	-	-	49,680,000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	4,140,000
僱員合計			12,420,000	-	-	12,420,000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計			24,840,000	-	-	24,840,000
總計			86,940,000	-	-	86,940,000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營運總監。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緊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截至2023年10月12日，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72港元（根據權益工具截至2023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概要(摘錄自已刊發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52,192	401,352	591,900	210,660	283,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38,838)	(18,841)	(14,064)	(9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	785	(550)	1,750	(1,116)
年內虧損	(78,862)	(38,053)	(19,391)	(12,314)	(2,0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875)	(38,065)	(19,391)	(12,314)	(2,051)
非控股權益	13	12	-	-	-
	(78,862)	(38,053)	(19,391)	(12,314)	(2,051)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24,602	367,570	360,570	234,153	284,952
總負債	(590,652)	(179,177)	(204,674)	(66,196)	(96,681)
資產淨額	233,950	188,393	155,896	167,957	188,2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006	188,462	155,896	167,957	188,271
總權益	233,950	188,393	155,896	167,957	188,271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